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
保通项目设计（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2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 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097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3、4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设计费约 5.67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包括 1、S322 线 K15+940-K16+080 段水毁路面处置；2、S434 线 K17+604-K24+760 段水毁路面处置；3、S213 线 K4+480-K4+560 路肩水毁坍塌路段修复工程；4、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因台风损坏安全设施修复；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具体以实际为准。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5.67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8-8013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李锦辉 联系方式：0550-3033370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李锦辉 联系方式：0550-303337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
4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工作服务。所有设计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工期	接到勘察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9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10	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线上提问。

	及方式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2 月 3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67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后 在 【 滁 州 专 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分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4	开标顺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间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30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施工项目开工时，支付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5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

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8-8013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备选库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评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部分：

①服务内容总体说明；

②人员组织方案；

③质量控制措施；

④进度保障措施；

⑤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⑥服务承诺（质量目标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服务进度承诺、驻场人员安排承诺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6) 技术标评审、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

热线0512-5818-8013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

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招标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

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评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评分（2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8 分）	1、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2 分； 2、在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2	技术负责人（8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本项不重复计分，以分值高的计算得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3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9 分）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加 4.5 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加 3 分；本项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分值高的计算得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重要提示：

- 1.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投标文件评分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该项不得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该项同样不得分。

2、技术评分（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1	服务方案整体评价（1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得 15 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9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人员组织方案（10 分）	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配置齐备，岗位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6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控制措施完善、健全、严格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 6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6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积极有效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没有明显错漏的得6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服务承诺（10分）	投标人的质量目标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服务进度承诺、驻场人员安排承诺等内容完善的得10分，缺项不得分。

得分为所有评委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评分总页数不超过60页（不含封面和目录），否则每个评分项目扣1分。**

3、商务标评审（商务标满分为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3.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评审	报价（10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1.若有效投标人数≤5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计算平均值；2.若有效投标人数>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取剩下的所有有效报价计算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偏差率 $M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M = 0$，投标报价得分为10分； 3.1 报价的偏差率 $M > 0$ 时，M值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降至0分为止；（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 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M < 0$ 时，M值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降至0分为止；（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 4、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评审、技术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偏差率、商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5.3.2 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滁州市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

签订日期： _____（签约后填入）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发包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 安徽省滁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共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

1.2 工程建设地点：滁州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任务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符合国有最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固定总价。

1.7 预计勘察设计主要工作量：任务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符合国有最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及布孔图。

2.3 提供勘察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收集，发包人配合。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陆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

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求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徽省滁州市当地相关标准要求和勘察组织设计执行。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接到工程设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合格的设计文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4.2 收费标准：

固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3 付款方式

施工项目开工时，支付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水电驳接口（施工用水、用电及管线费用由乙方承担）问题。

5.1.4 负责组织勘察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审查。

5.2 勘察设计人责任

5.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设

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提出勘察设计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及赔偿。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签字盖章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设计返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设计费 1%，如延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如发包方发现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与实际人员不一致，视为勘察设计人分包，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完成后，未通过相关验收，发包方有权责令其返工一次，返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如仍未能通过验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

计人承担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

6.5 勘察设计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一次，不按期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

6.6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逾期支付工程款达三个月之久，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定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同意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未在本合同中约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设计人应重视安全工作，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8.2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报告，需有勘察设计人的报告专用章；

8.3 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需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不得现金支付；

8.4 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人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评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①服务内容总体说明；
- ②人员组织方案；
- ③质量控制措施；
- ④进度保障措施；
- ⑤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⑥服务承诺（质量目标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服务进度承诺、驻场人员安排承诺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⑦技术标评审、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固定总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承诺服务期**接到勘察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承诺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设计费中含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全部费用。

2. 如我方中标：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

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5 年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汛期灾毁公路抢通保通项目设计二次 的招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李锦辉

联系方式：0550-3033370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